附件1：

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协议书（样式）

出租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承租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为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性，维护国有权益，根据《杭州市改制企业剥离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甲方同意将

（原企业）改制时从整体资产中剥离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（以下简称“剥离资产”）租赁给乙方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乙方租赁的剥离资产评估确认值共计   元（具体附清单），租赁期限自  年 月至  年   月。

二、乙方租赁剥离资产实行有偿使用。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。

三、乙方租赁的剥离资产，按规定上缴年租赁费。在租赁期内，乙方按年分次向甲方上缴年租赁费。乙方应在   终了后十日内上缴租赁费，延期按日加收所欠款项2‰的滞纳金。

四、乙方应安全使用租赁的剥离资产，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。破坏或毁损剥离资产的，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乙方负责剥离资产的日常维修、保养，维修费用在实际发生时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各执一份。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           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   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  月  日